

兴业银行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甲方（个人投资者）：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方（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期货交易规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期货保证金转账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业务办理

第一条 甲方具有合法从事期货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其从事期货投资的情形；同时，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及银期转账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金账户，成为期货公司合格的投资者。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如下银行结算账户（个人投资者为借记卡）作为指定的签约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甲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功能，可通过乙方或期货公司建立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

(一) 甲方的同一银行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期货公司的期货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二) 甲方申请建立期货资金账户与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 应提供甲方期货资金账号及以下甲方基本资料:

- 1、投资者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所需材料包括: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者为其他经济组织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者为其他经济组织时)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5)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 所需材料包括: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通过乙方柜面渠道建立期货资金账户与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的, 甲方应填写《兴业银行银期转账服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乙方审核甲方资料无误后办理关系登记手续。

第五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 个人客户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需提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者为其他经济组织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书, 应当填写《兴业银行银期转账服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乙方审核甲方资料无误后办理撤销手续。若甲方在申请撤销当日发生资金划转或存在期货公司规定不能撤销的情形, 则不允许撤销。

第六条 甲方必须在期货公司规定的业务时间内办理出、入金。服务时间如有变动, 以期货交易所规则或期货公司公告为准。

第七条 甲方办理出、入金可通过乙方渠道或期货公司发起。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其银行结算账户及期货资金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 乙方对因甲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挂失、冻结或出金超过限额导致转账失败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甲方的出金限额和次数由期货公司设定、审查和通知。

第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结算账户及期货资金账户密码, 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乙方对任何使用上述密码所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乙方对因甲方密码泄露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方承诺, 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指令均已经甲方与期货公司协商一致, 即对于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发来的关于甲方的任何指令, 甲方均是同意的。乙方有权根据该指令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 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的

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及期货公司联系，由乙方和期货公司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若出现非正常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期货公司停止转账交易或期货公司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转账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或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转账失败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十五条 由于本协议项下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挂失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转账失败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该保证金账户若被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三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乙方加盖业务公章或专用印模；
- 2、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签字确认；甲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3、甲方已经在乙方系统登记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

第十八条 除出现以下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 1、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
- 2、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 3、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乙方与期货公司已签订《兴业银行银期转账合作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甲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乙方及期货公司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乙方对期货公司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与期货公司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二十一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就黑体字部分的条款特别提醒甲方注意，甲方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含义并对条款内容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上海。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